

证券代码：002205

股票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7-03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暂不复牌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证券代码：002255）于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4日、2017年3月1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004）。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5）；于2017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019、2016-025）。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于2017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应当采取直通披露的方式，公司在直通车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将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